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82/10-11號文件

檔號：CB(3)/C/2(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1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1
石愛冰小姐

只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禰懷寶博士

經辦人／部門

I. 修訂《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所規定的採購程序
(立法會AS 60/10-11號文件)

主席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一份報告，內容關乎一宗針對梁國雄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在報告中表示支持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秘書長就改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及申報表格而提出的建議。擬議修訂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議員、其職員、議員或其職員的任何親屬不應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擬議第60段)；

- (b) 倘議員獲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議員應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擬議第60段)；
- (c) 議員如在過去3個月內曾進行類似的索取報價工作，可獲豁免遵從索取3個報價作價格及服務比較的規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擬議第61段)；及
- (d) 應使用不同的申報表格，申報(i)涉及利益衝突的採購情況及(ii)超過20,000元的採購。

2. 主席進而表示，監察委員會亦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設立機制，以便在修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前，先行就擬議修訂諮詢議員及其職員。因此，立法會秘書處已於2010年9月發出問卷，就上文第1段所述修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

3. 應主席的邀請，會計師告知委員，根據立法會AS 60/10-11號文件第6至11段所載的諮詢結果，大部分議員支持修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建議。

4. 委員通過修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及61段的建議，以及採用立法會AS 60/10-11號文件附錄I至III所載的擬議申報表格。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總務部會據此修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總務部

(會後補註：總務部於2011年1月12日發出立法會AS 107/10-11號文件通知全體立法會議員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作出的修訂。)

II. 就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而進一步諮詢議員意見的結果 (立法會CMI/17/10-11號文件)

5. 助理秘書長3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載於立法會CMI/17/10-11號文件內有關進一步諮詢議員意見的結果。該項諮詢關乎處理針對個別議員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和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助理秘書長3表示，進一步諮詢的結果顯示，約70%的議員不支持監察委員會更改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不考慮匿名投訴的做法。此外，約80%的議員不支持授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在傳媒報道中針對議員的指控。

6. 委員同意無須修改現有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III.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相關安排 (立法會RP02/10-11號文件)

7. 秘書長表示，公眾對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及披露的透明度的期望逐步提高。此外，對於監察委員會是否適合調查針對個別立法會議員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亦有人提出關注。有意見認為，現有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已沿用多年，可能需要修改，以便要求議員提供更多資料。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未來如何改善議員登記及披露個人利益的現行制度前，可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此等經驗或可提供有用的借鑒。

8. 研究主任應主席的邀請，簡介有關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國會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相關安排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2/10-11號文件)。主管(資料研究部)特別指出，新加坡國會並沒有規定議員登記他們的個人利益，但國會內的主要政黨(人民行動黨)為其當選的國會議員制訂了一套"行為守則"，規定他們須以保密形式向總理匯報個人利益。

9. 吳靄儀議員察悉，在英國，"客戶"是國會議員須向下議院秘書登記的其中一類個人利益。吳議員要求主管(資料研究部)搜集資料，以瞭解英國國會議員是否須登記獲他們提供法律服務的客戶的姓名／名稱，以及他們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的款項，不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於其國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主席亦要求主管(資料研究部)搜集資料，以瞭解英國國會議員是否須登記獲他們提供商業服務(例如公關顧問工作)的客戶的姓名／名稱，以及他們提供有關商業服務所收取的款項，不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於其國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主管(資料研究部)答允搜集有關資料。

10. 劉慧卿議員從研究報告得悉，在一些海外的國會，調查針對個別議員有關個人利益登記的投訴由國會人員負責。劉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應考慮香港應否採納此機制，以提高立法會的中立性及透明度。

11. 秘書長表示，在英國，與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投訴須向國會標準事務專員提出，專員可調查有關的國會議員是否違反《議員行為守則》。經初步調查後，專員可進行全面調查，在完成調查後，專員會向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秘書長進而表示，該委員會其後會向下議院匯報結論，並提出擬向被投訴議員施加罰則的建議(若有)，供下議院作出最終決定。

秘書

12. 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有關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及加拿大利益衝突和操守標準事務專員的工作。黃成智議員表示，如能更深入闡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與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幫助會更大。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1年5月9日